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

111

9月

14日

文

字號

第

398

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82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

一、又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諾尼福胺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2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（原料藥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5日桃衛藥字第111006466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407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9038447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竺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akimia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7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1903844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11407909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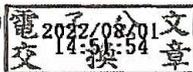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部藥製字第059229號 品名「"台耀"諾尼福胺」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藥政科 111/08/01 15:10



1G1110064669 有附件